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3〕5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初级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更好服务会员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在2019年提供初级职称评定申报服务以来，共有97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职称。按照《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附件1）的规定和《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协会工作站2023年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附件2）的工作部署，现启动2022年度初级职称评定申报服务工作，请认真抓好落实并积极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

二、评审专业

- 1、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2、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 3、水能动力
- 4、热能动力
- 5、工业工程
- 6、新闻专业

三、认定条件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分为“基本资历”和“专业能力”两部分。

（一）基本资历

1、认定助理工程师，须具备理工类专业背景，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
- （2）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 （3）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2、认定助理记者、助理编辑，须具备记者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中专毕业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五年；
- （2）大专毕业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三年；
- （3）本科毕业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一年。

（二）专业能力

1、助理工程师

（1）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2）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礎理論知識和專業技術知識；

（3）擔負一個方面或某個重要崗位的工程技術工作，能履行崗位職責。

2、助理記者、助理編輯

（1）具有基本的新聞專業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

（2）了解新聞傳播規律，有一定的專業判斷和分析能力，能獨立進行某一方面的新聞採編工作。

四、申報對象

國家電網公司系統企業的非正式在編從業人員

非國家電網公司系統企業的電力行業從業人員

五、申報程序

（一）申報階段

1、網絡報名。申報人員通過外網“電力人力資源網”（www.cphr.com.cn）進入“協會工作站初級職稱認定專欄”（以下簡稱“認定專欄”）的“個人用戶申報入口”點擊“立即網上報名”，填寫報名信息及設置個人登錄密碼。網上報名時限為2023年5月26日至6月2日。

2、信息填报。申报人员。按照“认定专栏”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按照系统提示，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再交纳报名费。

3、数据提交。在数据填报无误后，申报人员通过“提交数据至申报企业”功能将数据提交至上级“申报企业”（务必选择<行业协会>-<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数据提交后可打印相关报表。申报材料一旦提交不予退回，请检查材料无误后方可提交！

4、准备初审材料，送审。申报者提交数据后，应在“认定专栏”中打印《职称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2份、《申报职称公示表》和《材料清单》各1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合并装入档案袋（无需装订），并将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封面上，形成全套纸质材料。并按照《细则》第八条中关于企业审核的要求，于2023年6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原件报送申报者所在企业进行审核。

（二）企业审核阶段

各企业对申报者提交的数据及纸质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认定表》相应位置填写意见并盖章。

1、申报人员存档企业审核

由存档企业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

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企业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2、申报人员所在企业审核

申报人员将经存档企业审核盖章的《认定表》连同《公示表》和《材料清单》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申报者自行撰写,无固定模板)1份,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本人所在企业审查。

所在企业确认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复印件加盖审查章后将原件退还申报人员,并在《认定表》表10“工作企业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公示表》在本企业公示3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装入贴有《材料清单》的档案袋并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送协会工作站审核。

(三)协会工作站审核阶段

协会对各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系统中数据开展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评价中心,纸质材料由协会留档备查。

2023年7月24日后,申报人员可登录“认定专栏”查询审核结果。

(四)评审阶段

2022年度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拟于2023年8月初至9月底进行。

六、费用标准

申报人员请自行通过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管理系统交费。

1、报名费 200 元/人。申报同一专业、同一级别职称按一次性收取。经审核未达到提交认定委员会评审资格（不具备基本资历）和经认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其报名有效性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2、评审费 100 元/人·次。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按照系统提示在 7 月 31 日前通过支付宝或农业银行平台网上支付评审费。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职称评定工作面向协会会员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开展。

2、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满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职称认定前 1 年和评定前 3 年的继续教育年度总学时不达标，不得申报。具体事项按《做好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填报工作的通知》（闽电协综[2023]36 号）执行。

3、请申报人员参照“三、认定条件”中“基本资历”的要求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申报规范》（附件 3）进行自评，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再进行注册报名。申报人员根据系统要求签署“个人诚信声明”，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申报者本人及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4、请各会员企业确定 1 名职称工作负责人于 6 月 2 日前提交《国网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附件 4)至协会指定邮箱(注:如各会员企业负责初中高级职称工作的为同 1 人仅需发送 1 份表格)。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评定申报辅导培训视频将在“闽电通”APP“课程”版块——“辅导交流类课程”栏目上线,供会员企业申报人员学习使用。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前往手机应用商城进行下载安装。



5、申报人员及所在企业职称工作负责人请加入“协会初级职称申报”QQ群 1067376294,以便及时沟通联系。

6、本通知文件及附件请到协会网站 www.fjepea.org.cn 文件公告栏下载。

7、联系方式

(1)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

政策咨询: 010-63414539/4540

技术支持: 010-63378682/63386832

(2) 福建省电力企协会

余弘毅 0591-87028933, 18650740125 (微信同号)

邮 箱: 490696408@qq.com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8 层

附件 1：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

附件 2：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协会工作站 2023 年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附件 3：国网人才评价中心职称申报规范

附件 4：国网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4:

国网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微信号	QQ 号

备注：请于 6 月 2 日前将 WORD 电子版（文件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职称负责人信息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490696408@qq.com（邮件主题统一为“单位名称+职称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